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82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受刑人 趙峻賢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對於
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所為112年度聲字第842號裁定，聲
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之「刑事聲明異議狀」。
- 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固定有明文。惟所稱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，檢察官若依確定裁判指揮執行，即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。倘對「法院」所為之判決或裁定（含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）不服者，則應循上訴或抗告程序尋求救濟；如該法院之判決或裁定，已經確定，則應另行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，加以救濟，非得以聲明異議方式為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13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受刑人聲明異議之客體，應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限。倘受刑人並非針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認有不當，其所為聲明異議於程序上已難謂適法，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其異議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0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趙峻賢（下稱聲明異議人）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以112年度聲字第84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2月，聲明

01 異議人提起抗告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2年度抗
02 字第367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，於112年12月13日確定等情，
03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觀之本件聲明
04 異議意旨，雖未具體載明其聲明異議之標的為何，然依其向
05 本院遞狀及主張之真意，應係指摘本院112年度聲字第842號
06 裁定已違反公平、公正與比例原則且有責罰不相當事實，請
07 求重新定其應執行刑等情，而非具體指摘本件執行檢察官有
08 何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，或其執行方法有何不當之處，揆諸
09 前揭說明，聲明異議人非對檢察官執行指揮不當聲明異議，
10 顯與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聲明異議之要件不符，自屬無據，
11 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紀錄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
17 抗告之理由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19 書記官 張孝妃